

司法考试《新公司法》法条精读（8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850.htm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，每一股的金额相等。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。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。

析：与旧法129条相同，未做变化。说明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构成形式和股票的性质。 题26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%的，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析：注意第一款股票发行的两个原则：公平、公正。新法将旧法中“同股同权，同股同利”的说法改为“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”。注意第二款中，只针对于同次发行和同种类的股票其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，而对于非同次发行的股份的认股人来说，其认购条件和价格是会有所差别的。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，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，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。 析：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为平价发行与溢价发行两种方式，注意禁止折价发行。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。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：（一）公司名称；（二）公司成立日期；（三）股票种类、票面金额

及代表的股份数；（四）股票的编号。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公司盖章。发起人的股票，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。

析：注意股票形式要件的规定：纸面（既实物券式股票）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形式。股票应当记载的事项共四项，但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。为明确和强调发起人的责任，公司股票若为发起人的股票，则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。因为发起人在公司中的地位比较特殊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权利也与一般公开发行的股份权利不同，流通往往受到一定限制，因此必须特别注明。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发行的股票，可以为记名股票，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。公司向发起人、法人发行的股票，应当为记名股票，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、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，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。析：公司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为记名股也可为不记名股，但发起人股、法人股必须记名。此外，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也应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。注意第二款，发起人股、法人股上所记载的名称，应当是该发起人或法人的名称，而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